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201 號函辦理。

二、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甄選名額	專長及校務教學需求 (授課科目)	聘 期	備 註
長期鐘點代課	2 名	音樂專長 科任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授課節數約 5 節課

四、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滿 65 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6. 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7.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8.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二)資格條件之規定。
9.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資格條件：

1. 第一次招考：領有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長認證者、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六、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公告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

(二) 受理報名日期(不受理通訊報名)：

1. 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4:00 止報名，請繳件至本校人事室。

2. 請留意若第一招無人報名則第二招、第三招依序提前招考。

(三)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 43 號
電話：(05) 2262022-12 傳真：(05)2065630

(四) 報名程序：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2. 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3. 免繳交報名費。

(五) 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件。

3. 符合報考資格之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4. 報名表與最近半年 2 吋半身照片 2 張。

5. 專長科任(大學或以上學歷，須相關科系畢業)或資格證明(無者免)。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8.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9. 個人自傳。

(六)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實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所提之資料請於 10 月 2 日(四)下午 16:00 前向本校申請退還，逾時由本校自行處理，參加甄試者不得異議。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七) 於代理教師甄試當日，簽到完畢後，領取准考證，並於簽到時出示證件與工作人員核對身分。

七、甄選日期：請於各階段考生於 13:30 至考生休息室報到並領准考證(請攜帶個人身份證核對)。
甄選當日，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一) 第一次招考：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

(二) 第二次招考：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

(三) 第三次招考：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

請留意若第一招無人報名則第二招、第三招依序提前招考。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校長室。

九、甄選方式：

(一)長期鐘點代課：

1. 以教學演示 60%(時間 10 分鐘)、口試成績占 40%(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試教部分：
請以四年級上學期音樂，自選單元，進行 5 分鐘之演示教學。
3. 試教時間及口試：考生於試教前請先擬妥教學設計教案 3 份，於進入試教場地時繳交，供評審委員參考，試教場地提供黑板粉筆(或白板)設備，試教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5 分鐘為限，4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5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試教後進行口試，口試時間每位不超過 5 分鐘。

十、放榜日期：於招考當日晚上九點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

十一、複查：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申請考試成績複查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地址之回郵信封(貼足郵資)；未依規定檢附回郵信封者，恕不予受理

-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 9:00 至 12:00。
-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 9:00 至 12:00。
-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 9:00 至 12:00。

十二、聘期：**長期鐘點代課教師聘期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三、補充規定：

- (一) 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依指定時間攜帶個人相關學經歷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
-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2 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列冊有效期限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人事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證明)。**
- (六)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mh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類別(單選)	☐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音樂)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 43 號 電話：05-2262022 2、甄選時間：<u>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考生休息室報到。</u> 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u>。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mh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應考

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應甄職缺	☐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音樂)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